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以现场通知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吴轶群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俊财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鉴于目前宏观经济形势、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已于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且该等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

“巨潮网”)披露的《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经与原认购对象林一文先生协商一致，公司与林一文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由于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且该等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